第九章

国际法不成体系：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A. 导言

489. 委员会在审议了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专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06]之后，在2000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将本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407]

490. 大会在第55/152号决议第8段中，注意到委员会关于长期工作方案的决定，并注意到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所附的这一新专题的内容提要。

491. 大会在第56/82号决议第8段中请委员会对即将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作进一步的审议，同时酌情顾及各国政府的评论。

B. 本届会议审议本专题的情况

492. 在2002年5月8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2717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本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

49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成立了关于本专题的研究组。[408]

494. 在2002年8月6日和7日举行的第2741和第274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经修订的研究组报告(A/CN.4/L.628和Corr.1)，该报告载于下文C节。在这样做的同时，委员会决定，除其他外，将本专题的标题改为“国际法不成体系：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C. 研究组的报告

1. 讨论概况

(a) 对开展此项专题研究的支持

495. 研究组所审议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意指国际法的扩展和多样化的后果)由委员会研究是否合适。虽然本专题的可能范围以及委员会工作最后可能取得的结果的内容和形式，至少在初期，存在着相当大的不确定性，但研究组几乎所有成员都大力赞同研究这一问题。委员们的一般感觉是，进一步研究这一专题是可取的，这是一个委员会可以提供有意义的指导意见的领域，至少就该问题的各具体方面而言是这样。

496. 委员会从一开始就认识到，这一专题性质不同。[409]然而本专题的独特性并没有减弱对委员会审议该专题的广泛支持。

497. 人们一致认为，不成体系并不是一个新现象。有的委员表示，国际法本来就是一个不成体系的世界的法律。另一些委员进一步指出，不成体系问题的加重也是国际法不断扩大的自然结果。因此研究组认为委员会不应把不成体系问题视为一个新现象，那样做会使人忽视国际法所发展出的解决不成体系引起的问题的现有机制。

498. 研究组注意到不成体系现象对国际法的统一和一致带来的危险和挑战，这在上文第489段提到的2000年所做可行性研究中已经有所讨论。委员会的工作应该以应对这些危险和挑战作为方向。另一方面，研究组也认为有必要强调不成体系的积极方面。例如，不成体系可以视为国际法富有活力的表现。还有委员提到，规则、制度和机构的增多有可能加强国际法。区域性的国际法和机构也是这样。有的委员提请注意如下事实：国际法范围的扩大意味着

[406] 格哈德·哈弗纳，“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第150页。

[407] 见上文脚注399。

[408] 研究组成员见上文第10(*c*)段。

[409] 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称，该专题“与委员会到目前为止审议的其他专题不一样”(《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6页，第731段)。

原先未由国际法处理的领域现在正得到处理。同样，国际法中多种声音的增加以及多中心体系的出现也是有好处的。

(b) 程序性问题

499. 对于程序性问题，有的委员质疑本专题是否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但多数委员认为这种担心没有根据。有的委员提出一个问题，即委员会是否须取得大会进一步核可（见上文第 490 和第 491 段）才能处理这一专题。但多数委员认为这一问题会得到大会的必要支持。

(c) 适当的标题

500. 研究组普遍感觉本专题的标题“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不够全面，因为用“不成体系”一词来表述这种现象，是过于消极的说法。但研究组认为，不成体系一词可能含有下述意思，即国际法扩展到新的领域会产生某些不好的后果。

(d) 工作方法和形式

501. 在方法问题上，对于如何处理这一广泛的专题，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想法。一致意见是，该问题不适合以传统的条款草案形式进行编纂。

502. 提出的处理本专题的一种办法是侧重于具体的问题领域或主题。沿着这一思路，有的委员建议委员会应查明存在着相互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的某些领域，例如引渡条约和人权规范，并在可能时拟订解决这些冲突的办法。还有的委员提到委员会应采取更为描写性的方法，将工作的范围限定于评估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严重程度。

503. 与此大为不同的是，有的委员提议采取更探索性的做法，而在这一阶段不一定有必要明确制订方法。据认为这种做法符合本专题的独特性，方法由其逐步形成可能最为恰当。

504. 研究组查明了不适合委员会进行研究的好几个领域。有的委员说，这一问题可以不同方式予以概念化。

505. 研究组一致认为，委员会不应处理国际司法机构的创立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然而研究组认为，鉴于各司法机构对相同或相似的国际法规则的认定与适用可能不同，那么此种差异所产生的问题是应该处理的。

506. 另一项一致意见是，与国内法律体系进行类比未必恰当。据认为，这种类比引入了国际法中所没有的等级概念，也不应该加上这种等级概念。有的委员提到，国际法中不存在经过认真制定并具有权威性的价值等级。此外，也不存在一个能够解决冲突的代表体系等级的最终机构。

507. 委员们承认，委员会不应在各机构间关系或相互冲突的规则方面充当裁判。另一方面，委员会可以处理此类机构之间的沟通问题，从而发挥有益的作用。

508. 有的委员建议，委员会可在以后组织一个研讨会讨论不成体系问题，委员会在这种研讨会中可作为参加者或主持者。研讨会的目的是全面了解各国的实践，并为开展对话和实现可能的统一提供一个论坛。根据另一项建议，研讨会可在委员会每年届会开始时举行。研究组认为，这种做法符合《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三章。另一项建议是，就委员会促进协调的作用而言，可超出举行研讨会的想法。据设想，可以进行更为制度化的定期会议。有的委员指出，现在已经存在类似做法，例如在联合国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以及大会届会期间的各国法律顾问年度会议。

509. 有人建议，以发放问题单的形式，对现有的协调机制例如前一段中提及的那些协调机制进行调查，是较为可取的。

(e)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可能结果的建议

510. 研究组多数成员的意见是，委员会工作的结果应是一项研究报告，尽管对任何这种报告的具体形式或范围尚无一致意见。委员会将据此决定采取适当的行动。

2. 建议

511. 根据研究组对本专题的标题进行的讨论 (见上文第 500 段)，研究组建议将标题改为“国际法不成体系：国际法的多样化引起的困难”。

512. 研究组建议，应就本专题的各个具体方面开展一系列研究，然后将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并由它采取适当行动。这些研究的目的是协助国际法官和从业人员应对国际法多样化的后果。在这方面，除其他外，下列题目可以列为研究的内容：

(*a*) “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

(*b*) 在国际法的一般发展和国际社会的关切方面，依照“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丙)款)对条约进行解释的问题；

(*c*) 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之适用(《公约》第三十条)；

(*d*) 仅修改某些当事国间的多边条约(《公约》第四十一条)；

(*e*) 国际法的等级：绝对法、普遍性义务、作为解决冲突规则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这三者之间的关系。

在选择研究的题目时，须参照委员会原先所做的工作，例如参照委员会在条约法或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领域的工作。这样，类似于围绕对多边条约的保留专题所采取的研究办法，这些研究将以原先的案文作为基础，并进一步加以发展。这项工作的目的应是提供一个“工具箱”，以协助解决现有法律准则与制度不一致和相互冲突所引起的实际问题。

513. 建议作为第一步，研究组主席先就“‘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开展研究。